

证券代码：430719

证券简称：九鼎集团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218,072,507.5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581,526,885.91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,000,011.94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000,000,39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3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27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2月9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2月10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2月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2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40*****691	吴刚
2	01*****277	吴强
3	08*****981	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4	00*****415	程雪峰
5	01*****857	凌琦
6	00*****348	孙伯荣
7	01*****899	吴鸿
8	00*****639	孙志燕
9	00*****442	刘美娟
10	01*****523	黄通
11	01*****846	刘科
12	01*****364	任宏亮
13	01*****362	雷柏茂
14	01*****466	孙晓青
15	01*****616	叶宇超

16	01*****933	符翔宇
17	00*****873	高莹
18	00*****456	金耀东
19	01*****990	殷俊生
20	01*****919	何沐孜
21	01*****986	李义城
22	00*****649	马洪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      联系人：徐先生

电话：010-56658865      传真：010-56658820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